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anopy SkyFire Group Limited

烽翼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hany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4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未來金融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為及代表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120港元之價格盡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7,9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倘該項條件未獲達成，配售事項將不予進行。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57,9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289,541,272股股份之約19.99%，以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6.67%。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8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扣除一切有關開支後），將用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運營資金。

配售協議

-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 配售代理：未來金融有限公司。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計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最多57,900,000股新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全力基準配售。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89,541,272股股份之約19.99%，及經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6.67%。配售股份之面值為3,618,750港元。
-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0港元。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GEM之最近成交價後公平磋商協定。配售價較：
- (a)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之日期)於GEM收市報價每股0.130港元折讓約7.69%；及
 - (b)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之日期)之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於GEM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約0.130港元折讓約7.55%。
- 本公司將承擔配售事項之有關費用及開支，配售事項所得款淨額估計約為6.88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格將約為0.119港元。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總收益之1.0%作為配售佣金。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之方式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57,908,254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一般授權同意發行任何股份。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各自及與於配售股份發行及配發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各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有關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方面之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約事項提出者除外）。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事項無需股東批准。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於上文所載之有關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及／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終止： 倘配售代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受到以下各項之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受任何重大違反；
或

- (b)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暫停上市超過五個交易日(與配售事項有關則除外)；或
- (c)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變動；或
- (d) 發生任何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及包括與現有狀況有關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發展)，而導致或預期可能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受嚴重限制；或
- (f) 涉及於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潛在稅項變革或實施外匯管制之變動或發展，從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現時或潛在股東作為其自身身份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配售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朱偉標	25,727,272	8.89	25,727,272	7.40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26,200,000	9.05	26,200,000	7.54
Lau Lai Yee	21,162,000	7.31	21,162,000	6.09
承配人	-	-	57,9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216,452,000	74.75	216,452,000	62.30
總計	<u>289,541,272</u>	<u>100.00</u>	<u>347,441,272</u>	<u>100.00</u>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按原設計製造基準設計、製造及銷售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及塑膠產品以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提供短期內獲取資金的機會，以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在相對較短時間內以成本低於其他股本集資途徑之方式擴大本公司股權基礎。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配售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計劃使用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88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i) 約0.79百萬港元用作董事酬金；(ii) 約3.93百萬港元用作員工薪酬；(iii) 約0.48百萬港元用作法律及專業開支；(iv) 約0.45百萬港元用作審計費用；(v) 約0.54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vi) 約0.35百萬港元用作購置電腦設備；及(vii) 剩餘約0.3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其他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新辦事處業主所收取之管理費。本公司將承擔所有與配售有關之成本及開支，約為69,000港元。

下文載列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具體用途明細：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動用預期時間表
董事酬金	0.79百萬港元	至二零二七年九月
員工薪酬	3.93百萬港元	至二零二七年九月
法律及專業開支	0.48百萬港元	至二零二六年十月
審計費用	0.45百萬港元	至二零二七年八月
償還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0.54百萬港元	至二零二六年九月
電腦設備	0.35百萬港元	至二零二六年九月
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0.34百萬港元	至二零二七年九月
總額	6.88百萬港元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曾進行股權集資活動。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代表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41,36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83港元。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而配售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完成。合共41,360,000股新股份已按配售價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於本公告日期，具有指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或之前動用時間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的公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大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一般假日）
「本公司」	指 烽翼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運營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所促成之任何個人、公司或其他投資者以根據配售協議購買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未來金融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57,9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烽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美伶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王明君女士及朱偉標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施美伶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余立彬先生及周靖文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canopyskyfire.com刊載。